江苏残联工作简报

2021 年第 11 期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领导讲话】

• 万力同志在全省残联组织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工作动态】

• 2021 年省残联工作简报信息采用情况统计

【领导讲话】

万力同志在全省残联组织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全省残联组织建设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和省委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回顾总结全省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分析问题和不足，在新的起点上不断提升残疾人组织体系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一、深刻认识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和改进残疾人组织建设是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工作和群团改革一直高度重视，强调“最重要的是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必须全面把握‘六个坚持’基本要求和‘三个统一’基本特征”，“切实破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做好新时代群团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群团的建设和改革指引了前进方向、指明了实践路径。残联作为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党联系残疾人

的桥梁纽带。我们必须深学笃行新思想特别是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长期重大任务，做到方向不偏、焦点不散、力度不减，在对标对表中明晰路径，在深谋深耕中狠抓落实，持续增强残疾人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深度融入“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加强和改进残疾人组织建设是必然要求。前不久召开的中共江苏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省委吴政隆书记在报告中，提出未来五年“六个显著提升”的目标任务和“九个方面”的重点工作，对“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作出部署，明确了我省现代化建设“路线图”。今年9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对推动“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作出了系统安排。各级残联组织要善于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要加强前瞻性思考、注重系统性谋划、拿出创造性举措，通过加强和改进残疾人组织建设，提升凝聚、引导和动员能力水平，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更加踊跃投身现代化建设，为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增添活力、注入动力。

（三）深入破解当前残疾人工作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加强和改进残疾人组织建设是迫切需要。问题是时代的声音，也是改革的动因。自残联改革实施以来，残疾人组织建设的加强，给残疾人工作带来了新气象、新面貌，但实事求是看，依然存在不少亟待需要解决的问题。比如，在思想认识上还存在偏差，有的认为

把机构调整好、“专兼挂”政策落实好，基层一线代表委员比例提上来，改革就大功告成了；有的认为改革是省、市的事，导致县以下进展不平衡，“最后一公里”尚未打通。在联系服务上还有温差，有的把工作简化成搞活动、留台账，异化成应付检查、考核，违背残联工作的本意和初衷，残疾人群众认同度还不高。在队伍建设上还有落差，少数残联干部能力素质作风有待提高，基层专职委员队伍管理还不规范、整体素质还偏低，残疾人专门协会活跃度不高、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助残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等等。实践出题目，改革出文章。我们要坚持不懈以改革为动力、向改革要红利，通过驰而不息补短板、强弱项、治顽疾，推动工作问题和作风问题、显现问题和深层问题一起解决，全面提升残疾人组织建设质量和水平。

二、加快推进残疾人组织建设高质量发展

主要目标任务是实现四个显著增强：政治引领功能显著增强。各级残联组织的政治属性更加凸显，党的领导贯穿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针对性、精准度、实效性进一步加强，广大残疾人高举旗帜、维护核心、紧跟党走的思想根基进一步筑牢。干部队伍素质显著增强。各级残联组织改革方案全部落实落地，全面完成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组织规范化建设，残联代表面得到明显扩展、人员结构更加合理，职能定位更加明晰，人才队伍培养选拔机制健全，残联组

织工作力量更加充实。服务能力水平显著增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残联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团结、坚强、有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政治思想更加坚定、工作作风更加过硬、联系残疾人更加紧密，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助残志愿者队伍作用更加有效发挥，为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的能力更加高效。桥梁纽带作用显著增强。残联组织对残疾人群众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断增强，党委政府联系残疾群众的桥梁更加畅通、纽带更加坚固，成为让党和政府放心、残疾人群众满意的服务型组织。着力抓好五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要在推进改革攻坚上注入新内涵。

把政治性作为残联组织的灵魂。总书记反复强调，政治性是群团第一属性，政治性是群团的灵魂，是第一位的。“灵魂”就是核心、最本质的，“第一位”就是最首要、最优先的。加强和改进残联组织建设，必须要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当前，要结合学习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党史学习教育，构建学习新思想常态化机制、持续在消化、转化、深化上下功夫，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要把思想引领放在突出位置，引导广大残疾人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更加坚定听党话、跟党走。

把先进性作为残联组织的追求。总书记深刻指出，“群团组织的先进性体现在方方面面，但最重要的还是融入中心、服务大局”。新的形势下，我们要自觉树牢在大局下行动，在发展中作

为的思想，努力打造地位更加彰显、作用更加突出的残疾人组织。要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上展现作为，持续巩固残疾人全面小康成果，大力在服务体系上补短板、在政策举措上抓创新、在载体平台上强功能，以提升残疾人全面发展能力，实现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要在提升残疾人事业治理能力上展现作为，充分发挥“联”的优势，依托政府残工委，加强与党政部门的信息联通、工作联动，将组织网络、服务功能、群众基础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凝聚起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要在为残疾人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展现作为。围绕“八个更”目标，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均等、便利的服务。

把群众性作为残联组织的根本。总书记深刻指出，“群众性是群团组织最根本的特点”。残疾人组织的工作对象是残疾人群众，最大的依靠也是残疾人群众。残联是残疾人之家，是“家”就要有家的关爱、家的温馨、家的责任。我们要坚持以“百姓心为心”，用“往来如邻”的联系、“待民如亲”的服务，努力打造更加紧密、服务更加优质的残疾人组织。既要认真落实联系残疾人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到基层一线办公，机关干部主动与基层对接，在深入残疾人群众中做群众工作，练好密切残疾人群众的基本功，也要办好网上辅具适配、残疾人证办理等服务项目，让残疾人更加便捷享受党委政府的温暖。着眼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既要保障残疾人衣食无忧，也要高度关注残疾人的身心健

康，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破除各种政策歧视、“隐性门槛”，为残疾人营造更加公平的发展环境，让他们更有自信、更有尊严生活。

（二）要在完善组织体系上实现新突破。残联工作的重心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现阶段讲“难”，就难在基层残疾人组织缺编制、缺人员、缺经费的现象长期存在，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我们要以残联组织改革为抓手，以乡镇（街道）残联和村（社区）残协组织建设为重点，着力构建与新发展阶段任务要求相适应的残疾人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提升残疾人组织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努力打通联系服务残疾人的“最后一公里”。

县级残联要建“强”，充分发挥统筹指导作用。在配合省、市残联实施好改革的基础上，尽快推进县级残联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落地。一要认真履行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职能作用。推动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主动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积极推动保障政策出台，努力实现残疾人事业与当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二要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一方面，扮演好残疾人事业的需求侧角色，更多反映残疾人诉求，撬动党委、政府各个方面去发展残疾人事业。另一方面，履行好残疾人事业的供给侧作用，统筹辖区内自身服务资源，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更优服务。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撬动全社会为残疾人事业注入更多的动力和资源。同时，加强对乡镇（街道）残联和村（社区）残协的业务指导。

乡镇（街道）残联要建“优”，充分发挥协调推动作用。乡镇（街道）残联在残联组织体系中具有中坚作用，要立足承上启下、组织推动的工作定位，积极推动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共同落实残疾人政策措施。主动适应基层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将乡镇（街道）残疾人工作纳入同级政府工作管理职能，列入为民服务清单，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残联工作服务窗口。根据辖区残疾人人口数量，按比例配置（续聘或选聘）优秀残疾人担任专职委员，协助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开展日常工作，让基层有人管事、有人干事。依托为民服务办事窗口，为残疾人直接提供政策解读、事务咨询等便利服务。要指导村（社区）“两委”建好残协组织，健全工作制度，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依托公共服务设施，支持残协开展工作。

村（社区）残协建“实”，充分发挥基础保障作用。村（社区）残疾人协会是残联组织的“毛细血管”，是最末端的触角，残协直接面向残疾人，在协助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关于村（社区）残协的建设问题，中办、国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在乡村“加强妇联、团支部、残协等组织建设”；中国残联、民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在2022年底前实现村（社区）残协建设全覆盖。”近期，中国残联又印发了《村（社区）残协工作规范》和《专职委员工作规范》，并要求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村（社区）残协规范化建设；在省委

清理村（社区）“牌子乱象”整治活动中，基层残协明确被保留。

因此，村（社区）残协不但要建，而且要充分发挥联系服务残疾人的重要“节点”作用，逐步实现基层残疾人工作由过去只依托专职委员个人向依靠残协组织的转变。对尚未成立残协的村（社区）要尽快按程序把组织建起来，并按照残疾类别或区域分布设立残疾人小组，将辖区内残疾人全部纳入，实现残联组织“一个不能少”。要抓住村（社区）“两委”换届契机，广泛吸纳残疾人及亲友、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网格员、扶残助残爱心人士、志愿者参与残协工作，加强和充实残协的工作力量。要准确掌握辖区内残疾人基本情况和需求，对未持证残疾人开展摸底排查，对接资源提供精准服务，努力将残协建设成为辖区残疾人的“贴心人”、助残活动的“组织者”、乡村振兴的“排头兵”。

专门协会要建“活”，充分发挥团结带领作用。县级残疾人专门协会要充分发挥主体协会优势，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惠残措施，紧密联系、团结引领本类别残疾人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一要找准专门协会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紧紧围绕残联重点工作，持续打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服务品牌项目，为本类别残疾人提供更多务实高效的贴心服务。二要建立与村（社区）残协的常态联系，有效延伸工作“触角”，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掌握本类别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和需求，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残联反映。三要充分发挥协会的社会动员优势，动员社会各界帮助更多残疾人解决困难和需求，坚定维护本类别残疾

人合法权益。

（三）要在加强队伍建设上取得新进展。残疾人组织建设关键在人、关键在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优化基层残联队伍结构。敢于突破体制限制，把有志从事残疾人工作的人才纳入视野，增强领导机构代表性、干部多样性、社工专业性、志愿者广泛性，壮大残疾人工作骨干队伍。坚持多领域多岗位培养干部，加强残联系统上下的合理流动，尤其要激发挂兼职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既搭台子，又压担子，避免“挂职不到职、兼职不履职”。要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明确专职委员任务清单和工作职责，建立完善考核激励、淘汰等机制，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完善专职委员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专职委员工资（补贴）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和工资收入水平的提高而逐步递增，切实提高残疾人专职委员待遇。对村（社区）专职委员的相关待遇，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增强他们的职业荣誉感。要提升残联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各级残联要积极构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干部培训体系，全方位加强专业培训，引导党员干部在党性磨砺中锤炼政治修养、在专业培训中历练履职能力、在基层一线中磨炼干事本领，真正成为残疾人工作行家里手。

（四）要在增强服务能力上实现新提升。群团组织要从群众需要出发开展工作，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是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工作的明确要求。当好党委政府政策的“宣传员”。要经常深入残疾人家庭，了解残疾人所思所想所盼，上门开展业务

指导，解读政策标准，开展跟踪服务。要立足精细化管理，掌握服务需求，主动宣传，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儿童康复救助、人工耳蜗植入等惠残政策宣讲到位，把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给残疾人兄弟姐妹。当好为残疾人排忧解难的“服务员”。聚焦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定期走访探视特殊困难残疾人，实打实、心贴心地帮助他们解决住房、教育、医疗、出行、养老等方面的存量问题，及时回应解决新发展阶段实现共同富裕目标中的增量需求。当好文明新风的“引导员”。要自觉担当无障碍环境监督员责任，深入了解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建设情况，积极反映协调解决影响残疾人出行等无障碍建设问题，助力无障碍环境建设再提升。要深化“党建+助残”服务模式，积极动员当地党政机关、相关单位等基层组织参与，全面推进志愿助残服务行动落地见效。

（五）要在改进工作作风上展现新成效。全省残联改革重心在基层、改革落实在基层、改革成果最终还是显现惠及在基层。深化残联改革，改的是制度机制，革的是思想陈规，考验的是干部队伍的能力素质和精神状态。要更加注重转变工作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工作重心都要“围绕残疾人群众转”，实现由过去“注重管理”向“注重为残疾人群众提供服务”转变，服务由单纯“以残联组织为主体”向“以残联组织与社会组织共同为主体”转变，服务资源由“计划行政供给”方式向“高效便捷透明精准供给”乃至市场化配置转变，让更多资源更精准更大限度向基层残疾人集聚。要更加注重改进工作方式。强化互联网、大数据、人

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支撑，运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实现更多服务“网上办”“掌上办”。

三、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的实施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残联组织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做好组织建设各项工作。要提高思想认识，夯实工作责任。对照任务目标，结合自身实际，绘好“路线图”，制定“任务书”，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组联部门要认真抓，确保残联组织建设各项任务“出真章”“见实效”。要加强分类指导，进行全程督导。定期分析研究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坚持对标对表、跟踪问效，确保组织建设“方向不跑偏、标准不降低、措施不乏力、行动不拖延、任务不落空”。鼓励基层残疾人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认真总结基层典型经验，要加强残联领导班子协管工作。履行好干部协管职能，积极协助并参与当地党委组织部门做好下一级残联领导班子的选拔、配备、调整与考核工作，选好配强残联主要负责人。及时了解和掌握下一级残联领导班子成员的思想和工作状况，定期向当地党委组织部门反馈残联领导及班子成员的履职情况，对运转不畅、工作不力的，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二）严格落实目标任务。近年来，我省出台了一系列组织建设方面的规章制度。2004 年，省委组织部、省残联联合印发

了《关于切实加强残联组织建设的意见》（苏组通〔2004〕27号）；2011年，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单位联合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苏残发〔2011〕79号），对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残联组织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管理培养和选拔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对残疾人组织建设建设发展明确了改革的具体要求。去年，省残联印发了《关于建设服务型残联组织的实施意见》，提出“十四五”末力争所有基层残联组织都能达到“服务网络好、服务队伍好、服务平台好、服务机制好、服务载体好、服务评价好”的“六好”目标。省残联还将出台《关于加强全省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助残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全省残联系统“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助推服务型残联组织建设取得更大的成果。这些文件，是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提升服务工作效能的重要依据和支撑。各地要认真学习好、领会好、利用好，积极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创造性抓好落实。

（三）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逐步加大对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经费投入，使基层残疾人组织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一方面，加强统筹协调，确保经费安排的科学性。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支持基层残疾人组织活动场所、服务设施建设，将基层残联组织建设经费、村（社区）残协工作经费，专职委员的工资（补贴）或误工补贴、教育培训

等经费纳入当地政府财政经费预算，为基层残疾人组织开展工作、服务群众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严守财经纪律，确保经费使用的安全性。残联管理的资金相对较多，自由裁量权也比较大，体现出残联工作的重要性，也彰显了党委政府对我们的信任。越是如此，越要坚持阳光透明、公正规范，完善资金监督闭环，堵住资金管理漏洞，确保用到关键处、用到残疾人群体需要的地方。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残疾人工作始终，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教育引导干部守住底线、不越红线，始终保持清廉形象、展现清正气象。

【工作动态】

2021年省残联工作简报信息采用情况统计

地区	采用数量	备注
南　京	9	市残联2篇、秦淮区2篇、鼓楼区2篇、栖霞区3篇
无　锡	5	市残联3篇、惠山区1篇、梁溪区1篇
徐　州	1	市残联1篇
常　州	1	市残联1篇
苏　州	5	市残联2篇、张家港市1篇、昆山市2篇
南　通	1	市残联1篇
连云港	1	市残联1篇、
淮　安	3	洪泽区2篇、涟水县1篇
盐　城	3	市残联1篇、滨海县2篇
泰　州	2	市残联2篇
宿　迁	3	市残联1篇、宿城区2篇

分送：各设区市残联，省残联各处室、直属单位。